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4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利炳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(115年度毒偵字第1048、256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２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（聲請書一、㈡部分）。

其餘聲請駁回（聲請書一、㈠部分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一、㈡略以：被告Ａ０２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1日9時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居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又被告前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仍有多次施用毒品犯行經判決確定，復經聲請人合法傳喚而未到庭，難以期待被告有戒除毒癮之自律與決心，因認不宜擇以命被告按期接受戒癮治療之附條件緩起訴處遇模式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

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於115年5月1日9時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居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乙節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且其於115年5月5日0時26分許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73號)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5年5月20日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173號）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有於上揭時地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㈡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1年9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迄今並無再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乙節，有矯正簡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，依前揭說明，縱被告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，仍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再予適用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。

㈢再者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緩起訴處分」（同條例第24條）併行之雙軌模式。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，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，依職權妥為斟酌、裁量而予決定。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，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，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查被告於前述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仍有多次施用毒品犯行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入監執行，最近一次甫於114年10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又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足認被告已多次入監執行，仍未能矯正惡習，若僅以寬鬆之社區性戒癮治療，難以期待其能完全戒除毒癮。況被告於偵查中經傳訊，在本人收受傳票之情況下，卻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、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辦案進行單、送達證書、點名單等存卷供參，難認其後續有遵期報到進行戒癮治療之意願。從而，檢察官考量本案具體情節，認本件不宜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，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以機構內處遇之方式，於短期內阻斷其毒品來源，俾利戒除毒癮，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聲請意旨一、㈠另以：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6日某時許，在臺南市某工地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且被告於114年9月9日19時4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爰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然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裁定觀察、勒戒後，係於「111年9月16日」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，業如前述，是以被告於「114年9月6日某時許」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距離其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日顯然尚未滿3年，其此部分所為自應依法訴追，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送觀察、勒戒即有未合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妍